

10.3.11.129.54.33.226.66.192

农村财务双代管工作规程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农村财务双代管工作规程》编著者

编 著 赵健武 花照顺 咸金君
编写人员 刘会民 李东明 张联军 李世华
董春萱 王传祥 王天顺 王德仁
王泉之 李华国 蒋其国 韩元玉
王玉和 唐洪清 曾宪国 王连亭
李延瑞 李邦喜 戴相舜 李克亮
张祚勋 杜延超
主 审 胡建峰 王长会

前　　言

随着农村改革的日益深化和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一种新型的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农村财务双代管已在许多地区迅速发展起来。这一制度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新形势、新要求，是对传统的农村财务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它由原来的村帐村管和村财村管改为乡（镇）、村共管，财务计划由自由支配改为预算控制，各项开支由事后监督改为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近几年来，全国各地积极探索并推行了农村财务双代管这一新型的农村财务管理体制，从我市的实践来看，这种体制的产生和发展增强了乡镇、村自我管理、民主理财的内在动力，对于推动农村廉政建设、建立财务管理的正常秩序、密切干群关系、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由于这一制度正处在发展时期，国家主管部门没有形成统一的规定，操作起来不够规范，很不适应工作的需要。为使这一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适应农村经济发展，规范和指导农村财务双代管工作，我们撰写了这本书，供各级经管干部和农村财会人员实际操作和培训学习之用。

本书编写大纲由赵健武、咸金君拟定，全书共有十章、九十一条和八个附录。第一章、第五章由赵健武执笔，第二章、第七章由咸金君执笔，第三章、第四章由花照顺执笔，第六章由刘会民执笔，第八章由张联军、李东明执笔，第九章由李克亮、李世华、李邦喜执笔，附录一由戴相舜、杜延超、张祚勋执笔。

全书由赵健武、花照顺、咸金君修改、总纂和定稿。

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各级经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对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缺点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著者

1997年12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1)
第二条 涵义.....	(1)
第三条 原则.....	(1)
第四条 主管部门.....	(1)
第五条 代管范围.....	(1)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县级机构.....	(3)
第七条 乡镇机构.....	(3)
第八条 村级机构.....	(3)
第九条 农财办人员设置.....	(3)
第十条 村级财务人员设置.....	(3)
第十一条 任职资格.....	(4)

第三章 财务清交

第十二条 宣传发动.....	(5)
第十三条 工作培训.....	(5)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	(5)
第十五条 清理范围.....	(5)
第十六条 清理方式.....	(6)

第十七条 检查验收	(6)
第十八条 帐务交接	(7)

第四章 村帐乡(镇)管

第十九条 涵义	(14)
第二十条 帐簿设置	(14)
第二十一条 报帐程序	(14)
第二十二条 退回单据处理	(15)
第二十三条 票据管理	(15)
第二十四条 财务预决算	(15)
第二十五条 村工镇控	(15)
第二十六条 工量确定	(16)
第二十七条 用工手续	(16)
第二十八条 监控程序	(16)
第二十九条 两工核算	(16)
第三十条 两工管理	(17)

第五章 记帐规则

第三十一条 记帐方法和核算体制	(24)
第三十二条 会计年度	(24)
第三十三条 记帐本位币	(24)
第三十四条 会计资料的要求	(24)
第三十五条 会计科目	(24)
第三十六条 原始凭证的内容及填制要求	(25)
第三十七条 记帐凭证的内容及填制要求	(26)
第三十八条 会计凭证的数字填制规则	(28)

第三十九条	会计凭证的传递程序	(29)
第四十条	会计凭证的保管	(29)
第四十一条	帐簿的启用	(30)
第四十二条	登记帐簿的要求	(31)
第四十三条	错帐的更正方法	(33)
第四十四条	定期对帐	(33)
第四十五条	及时结帐	(34)
第四十六条	填制会计报表的要求	(34)
第四十七条	填报财务报告的要求	(35)
第四十八条	财务档案管理	(36)

第六章 村资乡(镇)管

第四十九条	涵义	(41)
第五十条	代管范围	(41)
第五十一条	建立收入档案	(41)
第五十二条	坚持收支两条线	(41)
第五十三条	资金代管程序	(42)
第五十四条	资金监管	(42)
第五十五条	开支申请	(43)
第五十六条	备用金管理	(43)
第五十七条	开支审批	(43)
第五十八条	收费管理	(44)
第五十九条	实物性资产管理	(44)
第六十条	固定资产管理	(44)
第六十一条	在建工程管理	(46)

第六十二条	产品物资管理	(46)
第六十三条	其他资产管理	(47)
第六十四条	闲置资产管理	(48)

第七章 民主理财

第六十五条	涵义	(53)
第六十六条	成员条件	(53)
第六十七条	成员的产生	(53)
第六十八条	民主理财小组的职责	(53)
第六十九条	民主理财小组的职权	(54)
第七十条	民主理财的内容	(54)
第七十一条	村民代表大会审议事项	(54)
第七十二条	理财方法	(55)

第八章 审计监督

第七十三条	涵义	(56)
第七十四条	审计人员的配备	(56)
第七十五条	审计人员的管理	(56)
第七十六条	审计权限	(56)
第七十七条	日常审计	(56)
第七十八条	定期检查	(60)
第七十九条	专题审计	(60)
第八十条	分级监督	(60)
第八十一条	审计报告	(61)
第八十二条	审计档案	(61)

第九章 财务公开

第八十三条 目的.....	(67)
第八十四条 方法.....	(67)
第八十五条 内容.....	(67)
第八十六条 时间.....	(67)
第八十七条 方式.....	(68)
第八十八条 举报.....	(68)
第八十九条 监督.....	(68)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条 实施时间.....	(69)
附录一:岗位责任制	(70)
附录二: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	(77)
附录三: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	(93)
附录四: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119)
附录五: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	(123)
附录六:潍坊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试行)	(129)
附录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43)
附录八: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49)
附录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管理条例	(15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切实加强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农村财务双代管工作行为,提高农村财务双代管工作质量,根据国发(1995)35号文件、财政部财农字(1996)50号文件和潍发(1996)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涵义 农村财务双代管是指实行村帐乡(镇)记,村资乡(镇)管,乡(镇)、村两级共同管理,在不改变村合作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和支配权的前提下的一种财务管理方式。其基本要求是:从抓收入来源入手,全面实行集体资金村有镇管,做到事前有控制;发挥民主理财的职能作用,搞好内部审查,做到事中有监督;严格审计把关,杜绝违纪开支,做到事后有检查;狠抓财务公开,一月一张榜,做到财务公开化。

第三条 原则 实行农村财务双代管要坚持“四个不变”、“三个不准”的原则。“四个不变”即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不变,使用权不变,会计核算内容不变,使用方向不变。“三个不准”即集体资产不准平调,不准借支挪用,不准为其他单位代交代扣各种费用。

第四条 主管部门 各级农村经济管理部门负责农村财务双代管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并积极协调好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关系。要通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完善各种管理办法,确保农村财务双代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条 代管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所有的按行政村、自然村或原生产大队、生产队设置的社区性村合作经

济组织(以下简称村合作经济组织),对经济实力较强或实行集团化管理的村,也可以因地制宜地实行会计委派制或会计代理制的管理办法。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县级机构 县市区要成立由分管县市区长任主任,吸收经管、组织、财政、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农村财务双代管工作委员会,组织、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双代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市区农村经济管理局,具体负责双代管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乡镇机构 乡镇设立农村财务双代管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镇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组织领导本乡镇双代管工作。乡镇经管站下设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农财办),由乡镇经管站站长兼任主任,按10个左右的村配备一名记帐员的比例配齐工作人员,并配备相应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具体承担双代管工作。

第八条 村级机构 村合作经济组织设立财务管理领导小组和民主理财组织。财务管理领导小组由村主要领导、会计、出纳(保管)及村民代表组成,由会计、出纳(保管)办理具体业务。民主理财组织由村民代表组成,对村级财务实行民主监督。

第九条 农财办人员设置 农财办记帐员由乡镇经管站推荐,县市区经管部门考核,乡镇政府或县市区经管局聘任,签订聘任合同。不胜任者随时解聘,其工资待遇等由经管站考核,乡镇政府审定。

第十条 村级财务人员设置 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会计和出纳员(保管员)由乡镇经管站统一考核,乡镇政府聘任,聘期

为三年,可连聘连任,不合格者随时解聘。

第十二条 任职资格 农财办记帐员和村会计、出纳员要定期接受市、县两级经管部门的业务培训,取得市农村经济管理处统一监制的上岗证书后方可任职。要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政策水平、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三章 财务清交

第十二条 宣传发动 搞好财务清理和交接是实行农村财务双代管的前提和基础。清理和交接前，乡镇要开好领导成员会和全体工作人员大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村要召开村两委班子会、党员会、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以及不同形式的座谈会。同时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黑板报、宣传栏等宣传工具进行广泛宣传动员，讲清实行农村财务双代管的目的和意义，消除干部群众所存在的思想顾虑，坚定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对实行这一工作的信心和决心，为双代管工作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

第十三条 工作培训 各级农经部门要举办农村双代管培训班，对记帐员、审记员、村会计、出纳员（保管员）进行业务培训，统一交接前的财务清理工作、交接过程中的方法步骤以及交接后的日常管理等，确保这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地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 清理工作由乡镇经管干部和村会计组成专门的班子具体地进行。县市区经管局抽调人员进行巡回监督，对各乡镇农村财务清理交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遇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五条 清理范围 清理的范围包括：属于村集体的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债权债务等。具体要求是：

（一）对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现金存款逐项进行实地盘

点、核实。盘盈的要作其他收入或重新估价入帐，盘亏的要查明原因，属自然原因作报废处理，属责任事故的由责任人赔偿。对盘亏资产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经合法手续批准后方能处理（见表 3-1,3-2）。要彻底清理白条抵库现象，限期追交入库，对逾期不交的，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二）对历年来形成的债权债务逐笔清理，对各种应收款项要全力组织回收，暂无归还能力的，订出还款计划，办理“欠转贷”手续，纳入乡镇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规定付息还本时间。对历年形成的呆帐、坏帐，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经村两委研究，村民代表大会或民主理财组织通过，逐笔填列核销呆帐审批单（见表 3-3）。报乡镇批准后作其他支出注销。

（三）对未入帐和漏记的各项收入应立即纳入帐内核算，对帐务记载不规范的要限期更正，对蓄意截留收入的，要严肃处理，对挤占、挪用集体资产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清理方式 对于清理方式，原则上按各村财务状况分为一、二、三类，对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财务管理规范，帐簿齐全，群众基本没有意见的一类村，实行自清自查；帐簿基本齐全，管理比较规范，但存在个别问题，自己难以解决的二类村，乡镇派人帮助清查；帐簿不全，财务混乱，班子瘫痪，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帐、款先由乡镇管起来，然后组织专人进行清理，直到问题彻底解决。

第十七条 检查验收 财产清理结束后，由县市区双代管工作委员会或乡镇双代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经管干部进行检查验收，看是否达到帐帐、帐实、帐款、帐据、帐表五相符，经济遗留问题是否全部得到解决，群众是否满意，并将检查验收结果逐项逐笔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帐务交接 在资金平衡、群众没有意见的情况下，由乡镇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人员分片包干，现场办公，逐村办理帐务和货币资金交接手续。要使用统一的财务交接表(见表 3-4)，做到内容详实、手续完备、前后衔接、责任分明。在交接时，需认真细致地办理以下工作：

(一) 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其他会计资料等内容。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从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还应当在移交清册中列明会计软件和密码、会计软件数据磁盘(磁带等)及有关资料、实物等内容。移交清册一般应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监交一份。

(二) 移交人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交人要逐项核对点收。

1.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如有短缺，必须查明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注明，由移交人负责。

2. 移交人经管的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等必须交接清楚。移交人从事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3. 出纳员按帐目现金存款余额全部上交合作基金会代管，及时办理代管手续。

(三)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必须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清册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姓名、移交清册页数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人在其经管帐簿结出的余额上加盖公章，接交人在接管的帐簿上连续登记，不另立新帐。移交人对所移交的会

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 3-1 产品物资盈亏呈批表
填报单位：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购买时间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核销事由			
村 委 会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民主理财 小组意见	(章) 年 月 日		
乡 镇 经 管 站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乡 镇 政 府 审 定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